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 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2.06.修

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
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在校： 家中：			
<b>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</b>				
學業成績	前 學 期 成 績		成績證明核章	
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班排名
				(學校章)
校 名	學制 請打√	科系 請打√	年級	校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	年級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縣)市 鄉 弄 號 區 路(街) 巷 弄 號
獎學金 承辦人	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 章(亦可長 證明書)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 師	該生未 公有或領 取政府獎 其他學金
新竹市政府		謹 呈		申請人： 校 長：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		簽章 簽章	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